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州区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0-C3-20824-CJXG

采购单位：玉林市玉州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2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3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34
附件:	38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玉林市玉州区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0-C3-20824-CJXG）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玉林市玉州区民政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玉林市玉州区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玉林市玉州区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项目

二、项目编号：YLZC2020-C3-20824-CJXG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玉林市玉州区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69.95 万元

五、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民政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正常年检的，且登记业务范围应含有社会工作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供应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06 月 28 日止(工作日)

2、获取方式：请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八、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金港路 388 号 26 幢 [玉林市食药监局斜对面]),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金港路 388 号 26 幢 [玉林市食药监局斜对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玉林市玉州区民政局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

联系人及电话:吉高峰 18176972559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百利街 34 号

项目联系人:吕静如 联系电话:0775-2528666

3. 监管部门: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电 话:0775-2098625

十二、网上查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中国玉林政府门户网站(www.yulin.gov.cn)、玉林市玉州区政府门户网(www.ylyz.gov.cn)。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玉林市玉州区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项目
	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	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699500.00 元） 资金来源：其他
	公告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中国玉林政府门户网站（www.yulin.gov.cn）、玉林市玉州区政府门户网站（www.ylyz.gov.cn）
2	采购人	名称：玉林市玉州区民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吉高峰 1817697255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百利街 34 号 电话：0775-2528666 联系人：吕静如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民政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正常年检的，且登记业务范围应含有社会工作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供应商）；</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0%。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0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12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中国玉林政府门户网站(www.yulin.gov.cn)、玉林市玉州区政府门户网站(www.ylyz.gov.cn)上发布。
1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06月29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地点: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金港路388号26幢[玉林市食药监局斜对面])
14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06月29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地点: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金港路388号26幢[玉林市食药监局斜对面])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共肆份
17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州区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0-C3-20824-CJXG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18	信用查询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p> <p>查询起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查询渠道直接打印查询记录，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p> <p>(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p> <p>(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p> <p>(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p>
19	其它	<p>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本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20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提供服务的地点：按业主要求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u>1.8%</u> 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的2/3。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如已办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则不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1.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2) 用于本项目人员表

1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

12.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6.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9. 初步审查

19.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4)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5)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0. 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

21.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1.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2.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3. 最后报价评审

23.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3.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3.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4. 综合评审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4.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5. 提出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5.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

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9. 保密

29.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1. 成交信息的公布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1.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1.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签订合同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 询问、质疑、投诉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7 其他规定

37.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 3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5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5 分。

基准价

(7) 投标人价格分 = _____ × 15 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80分）

（1）服务方案分（满分50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是否准确掌握项目要求，目标定位是否合理，服务内容是否针对项目设置要求，服务设置是否贴近实际等情况进行讨论定档，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8分）：一般，服务围绕服务目标和服务内容展开，内容完整。

二档（18~34分）：良好，服务目标定位合理，服务内容详细完整，逻辑关系清晰，有一定的针对性。

三档（34~50分）：优秀，服务目标定位合理清晰，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根据服务实际需求进行设计，项目实施节点明确，服务内容具体等，能有效提高项目的实施进度。

（2）服务承诺分（满分30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要求的响应程度，特别对是否提供良好的服务和后勤保障条件等情况进行讨论定档，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0分）：所有有效供应商横向比较，较一般的；

二档（10~20分）：所有有效供应商横向比较，良好的；

三档（20~30分）：所有有效供应商横向比较，优秀，有明确的服务时效承诺，能为采购人考虑周全，服务有保障。

3、商务分（5分）

（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担任过类似服务项目且能提供相关证件的，每项1分，最高5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前被核查到有违法行为而影响项目实施等方面原因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0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 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3-2-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3-2-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3-2-3 无重大违法和不良信用记录声明；

附件 3-2-4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可提供)。

四、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五、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二、用于本项目人员表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 无签字、盖公章的竞标无效。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服务内容	数量	磋商单价(元)	单价合计(元)
2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服务的优惠浮动值。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3-2-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附件 3-2-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

无重大违法和不良信用记录声明

致：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由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信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2-4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可提供）

四、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方案自拟）

二、用于本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注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金额 (万元)
1	玉林市玉州区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项目	1 项	<p>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民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桂民规〔2018〕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2020 年全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民发〔2020〕1 号）等文件精神，玉林市玉州区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如下：</p> <p>一、项目目的</p> <p>在玉州区整合现有资源，建成汇集各种社会服务的社会工作平台，培育扶持扎根基层的公益类社会组织，建设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解决基层服务人少事多、服务不到位，基层服务专业化、社会化程度低，基层社会工作人才难留、人才不足的问题。</p> <p>二、服务对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低保、特困、残疾、孤儿等民政救助对象2.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 <p>三、服务机构</p> <p>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项目承接机构以在民政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正常年检的，且登记业务范围应含有社会工作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p> <p>四、服务时间</p> <p>自合同签订起一年</p> <p>五、服务形式</p> <p>在玉州区建立 5 个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从社区需求为根本出发点，针对辖区内有服务需求的社会救助对象、老年人、困境儿童等群体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链接资源，组织志愿服务，促进社会和谐。</p>	69.95

		<p>六、服务内容</p> <p>(一) 养老服务</p> <p>1、农村留守老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关爱工作。对农村留守老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每月开展 1-2 次定期巡访和对象核查，了解农村留守老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的经济来源、家庭结果、健康状况、照料情况、存在困难等信息，协助及时录入全国“三留守”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并根据巡访情况对农村留守老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提供救助、精神关爱、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相关社会工作服务以及协助相关人员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等服务。</p> <p>2、通过电话问候、上门等方式了解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独居、失能、高龄等留守老人生活照料及健康状况，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关爱网络，助力脱贫攻坚保障。</p> <p>3、高龄补贴核对工作。每月协助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 1 次排查和高龄津贴政策宣传。</p> <p>4、农村幸福院社会工作服务。依托农村幸福院，每月组织农村留守老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开展 1 次以上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p> <p>(二) 儿童服务</p> <p>1、协助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妇女的信息排查、信息录入、档案管理工作。</p> <p>2、协助开展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和认定工作，每月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情况进行核对。</p> <p>3、开展儿童权益保障的政策宣传，重点在亲职教育、防溺水、防失学辍学、儿童安全等方面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及其他工作人员，督促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长落实家庭监护责任。</p> <p>4、针对遭受严重侵害的儿童实施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和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措施。</p> <p>(三) 社会救助服务</p> <p>1、协助镇（街道）民政办做好新增救助对象的入户核查、建档（一人一档）、定期核查、社会救助政策宣传。</p> <p>2、针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等个案服务；为有同质需求的低保、特困对象开展小组活动，在村</p>	
--	--	---	--

		<p>(社区)开展政策宣传、社区活动。</p> <p>3、协助镇(街道)开展低保兜底脱贫攻坚入户排查、资料收集、材料归档。</p> <p>(四)其他民政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p> <p>主要是在城乡社区支持和培育志愿服务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推动建立“五社联动”机制,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促进基层慈善事业,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和职业特点,有效推动基层建立慈善捐赠、慈善资源、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广泛发掘、吸纳社会力量、社会资源服务困难困境群体,形成可持续性的社会效益。</p> <p>鼓励各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在以上服务内确定重点服务对象和重点服务内容,打造特色服务品牌。</p> <p>七、组织验收</p> <p>项目评估由自治区民政厅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费不由乙方承担。</p> <p>八、实施要求</p> <p>(一)场地建设要求。以镇(街道)为单位建立社工站,办公地点由城区民政局协调镇(街道)安排。社工站应配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包括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主要用于社工日常办公、例会、文书记录、档案存放、接导培训等。有条件的镇(街道)可整合现有场地设立个案咨询室、小组活动室等活动场所。各社工站在办公场地显著位置挂设“社会工作服务站”标牌,标牌格式:玉州区××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p> <p>(二)人员配置要求。每个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至少配备2名工作人员驻点开展服务,驻站社工要求以本土中青年为主,男女不限,身体健康,勤劳肯干,热爱民政事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或非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的,2年内应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p> <p>(三)制度建设要求。社工站应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等制度。</p> <p>(四)其他要求。项目承接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确定的内容、相</p>	
--	--	--	--

			关规范标准设置社会工作服务站，配备驻站社工，组织开展相关服务。定期向民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并接受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	
--	--	--	--	--

